

表：11

蔡甸区妇女联合会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妇女联合会					
填报人	余宏杰		联系电话	13971384110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总体收支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 年	2024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83.35	93.41%	321.37	306.17
		其他资金	20.00	6.59%	40.00	40.00
		合计	303.35	100%	361.37	346.17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253.35	83.52%	281.37	266.17
		项目支出	50.00	16.48%	80.00	80.00
		合计	303.35	100%	361.37	346.17
部门职能概述	1、组织引导妇女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妇女。 2、团结动员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注重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作贡献。 3、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制定，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推动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政策和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实施。 4、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倾听妇女意见，反映妇女诉求，向区委、区政府提出有关建议，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5、教育引导妇女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观念，提高综合素质，实现全面发展。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推动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营造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培养、推荐女性人才。 6、教育引导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组织开展家庭文明建设，支持服务家庭教育，传承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推动形成家庭文明新风尚。 7、关心妇女工作生活，拓宽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建设服务阵地，发展公益事业，壮大巾帼志愿者队伍，加强妇女之家建设。联系和引导女性社会组织，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协作，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					

年度工作任务	2025 年，区妇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联改革、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省市妇代会工作部署，以实施市妇联“六大行动”为主线，团结带领广大妇女在“十四五”再建新功，再谱妇联工作新篇章。 一是着力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在凝聚强大巾帼力量上开新局。始终坚持党对妇女工作的领导，彰显妇联红色属性。继续打造“巾帼心向党”“巾帼大宣讲”活动品牌，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走进妇女走进千家万户。创新价值引领、典型引领、网上引领，深化巾帼志愿服务、妇女典型选育等工作，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实，带动更多优秀女性和家庭在广阔舞台上展现风采，进一步夯实党执政群众基础。 二是着力服务高质量发展，在引领妇女建功新征程上开新局。进一步深化巾帼创业创新、乡村振兴、岗位建功等行动，培育更多女性“双创”带头人和“妇”字号“双创”基地，鼓励妇女在各领域岗位建功，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助力和美乡村建设中彰显半边天力量。 三是着力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倡导文明社会风尚上开新局。进一步深化家家安康幸福工程，在培育新时代家庭观，强化家庭教育服务，传承弘扬优良家风、推进清廉家庭建设持续用力，充分发挥“两个独特”作用，在促进家庭和谐、助力基层社会治理上彰显家庭力量。 四是着力强化维权服务，在增进妇女民生福祉上开新局。常态化开展法律宣传，提升妇女维权服务水平，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环境。持续推进平安家庭建设、妇女议事会建设，健全维权和维稳相统一的工作机制，把维权工作做在平常、抓在经常、落到基层。常态化开展困难群体关爱帮扶，实施妇女儿童民生项目，提升服务实效。 五是着力强化党建引领，在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上开新局。进一步巩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拓展妇联组织覆盖，延伸妇联工作手臂，加快推进“四新领域”妇联组织建设、妇女小组建设和行业妇联建设，努力实现妇联组织和妇女工作全覆盖。持续实施基层妇联“领头雁”培训计划和行动计划，增强基层妇联干部、执委履职能力，健全普遍联系服务妇女长效工作机制，确保妇联组织活跃在基层，妇联干部工作在基层，妇联服务成效体现在基层，不断提升妇联干部对妇联组织的归属感、妇女群众对妇女工作的满意度，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担负好新时代赋予的新光荣使命。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妇女儿童发展及家庭文明建设经费	30	30	做好全区妇女儿童发展工作所需日常办公经费及开展相关活动等宣传经费		
长期绩效总目标：完成全区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前年	上年	

			开展“家教公益大讲堂进村（社区）”活动	50 场	50 场	≥50 场	计划标准
			特定医疗安康保险购买人次	≥5000 人次	≥5000 人次	≥5000 人次	计划标准
			创业创新技能培训人次	≥100 人次	≥100 人次	≥100 人次	计划标准
			组织开展巾帼大宣讲活动	5 场次	20 场次	≥20 场次	计划标准
			慰问帮扶困难家庭和妇女儿童	3 次	3 次	3 次	计划标准
			培训基层妇联干部人次	≥60 人次	≥60 人次	≥60 人次	计划标准
			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活动安全举办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技能培训人员出勤率	≧98%	≧98%	100%	计划标准
			参与培训干部出勤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让妇女儿童懂法知法、能合理地保护自身的权益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加强思想引领，深入开展“巾帼心向党”行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开展“家教公益大讲堂进村（社区）”活动	50 场	50 场	≥50 场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推动形成家庭文明新风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促进家庭服务多元化发展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坚持立德树人，深入开展“巾帼树新风”行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特定医疗安康保险购买人次	≥5000 人次	≥5000 人次	≥5000 人次	计划标准
			创业创新技能培训人次	≥100 人次	≥100 人次	≥100 人次	计划标准
			组织开展巾帼大宣讲活动	5 场次	20 场次	≥20 场次	计划标准
			慰问帮扶困难家庭和妇女儿童	3 次	3 次	3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活动安全举办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技能培训人员出勤率	≧98%	≧98%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让妇女儿童懂法知法、能合理地保护自身的权益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广大妇女儿童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3： 持续推进改革，深入开展“巾帼领头雁”行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基层妇联干部人次	≥60 人次	≥60 人次	≥60 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参与培训干部出勤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维权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妇联舆论阵地的宣传作用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计划标准
			营造妇女和儿童良好的生存和发展环境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